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怒江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怒江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怒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根据怒江管理范围线、怒江河湖划界成果，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登记单元范围。

二、自然资源登记时间安排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登记类型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自然资源登记范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2 个县（区）2 个乡（镇）（具体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怒江自然资源登记区域涉及县(区)名单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3日

怒江自然资源登记区域涉及县（区）名单

序号	省级	州市	县(区、市)	乡镇
1	云南省	临沧市	永德县	小勐统镇
2	云南省	临沧市	镇康县	勐捧镇